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廖健廷

代 理 人 林堯順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吳伯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陳詩宜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劉漢城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廖健廷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01 二、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情
02 事而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6號裁
03 定自民國114年1月7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移由本
04 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號進行本件清算程
05 序，並查債務人名下存款及股金共計新臺幣（下同）2,602
06 元，並經本院作成分配表並辦理分配完結，再經本院司法事
07 務官於114年10月27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號裁定清
08 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案卷查核屬實，故本院
09 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首揭規定，法院應審
10 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
11 裁定之情形。

12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13 債務人前於調解程序中具狀陳報其因身患痛風，無法每天工
14 作，故僅能以務農打零工維生，而債務人每月收入約15,000
15 元，無其他收入，此有工作證明書、診斷證明書等件在卷可
16 憑（見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6號卷第131至135頁）。此
17 外，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債務人尚有其他所得，故本院認
18 應以債務人每月收入15,000元，作為其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
19 程序後每月固定收入。又債務人居住於雲林縣崙背鄉，依衛
20 生福利部所公告臺灣省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
21 計算，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是債務人於法
22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則
23 債務人於本件清算程序開始後，以債務人上開每月固定收入
24 扣除上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
25 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
26 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27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堪認債務人
28 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不免責之事由。

29 四、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30 （一）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

31 1.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為屬

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款事由而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應予以適度限縮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第20條、第44條、第64條、第82條及第133條等規定，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修正理由參照）。

2.依債務人提供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顯示，債務人之債務均於90年間即已存在，且債務發生之原因係擔任禾慶企業有限公司、慶瑜企業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而生（見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5號卷第25至153頁），亦與債務人於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6號具狀所陳報之情形相符，堪認為真（見該案卷第99頁）；另本院經核對債務人名下存摺交易明細，並未發現有任何大筆金流往來或不合常規之交易紀錄，且債務人自110年起即未有任何交易（見該案卷第141頁），且債權人並未提供任何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有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之資料或事證供本院審酌，則依現有卷證資料，自難遽認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內有何消費奢侈商品、服務或從事其他投機行為，核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要件不相符。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不免責事由：

按債務人故意於財產狀況、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本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等，勢必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為使債務人盡其法定義務，俾清算程序順利進行，亦不宜使債務人免責，此觀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立法理由甚明。是債務人因違反第8款所列法定真實陳述、提出、答覆、說明、移交、生活儉樸、住居限制及協力調查等義務，

01 必須造成債權人受有損害，或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
02 響，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修正
03 理由參照）。而依現有卷證資料，並無債務人有違反上列情
04 事之事證，堪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規定之
05 不免責事由。

06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1、2、3、5、6、7款之不免責
07 事由：

08 查債務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
09 亦查無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
10 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
11 之債務；復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
12 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
13 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
14 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復查
15 無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
16 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1、2、3、
17 5、6、7款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8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19 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符合
20 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
21 裁定聲請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儀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林芳宜